

林亞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方式政策

114 年 11 月 12 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政策目標

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責任，妥善管理營運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避免對環境造成污染，並符合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廢棄物處理方式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林亞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活動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可回收資源及特殊性廢棄物（包含不斷電系統所使用之鉛酸蓄電池）

第三條 廢棄物管理原則

一、合理處理

1. 廢棄物之分類、貯存、清運及處理，皆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2. 不任意棄置、不非法轉運

二、減量與回收

1. 優先採取減量、重複使用及回收之方式
2. 鼓勵資源回收，降低廢棄物對環境之影響

三、委外處理

特殊或依法不得自行處理之廢棄物，委託合法登記之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進行清運與處理

第四條 不斷電系統之鉛酸免加水蓄電池

一、適用產品

本公司於不斷電系統（UPS）中所使用之鉛酸蓄電池，於汰換、故障或報廢時，均視為需妥善管理之廢棄物。

二、處理原則

1. 報廢或汰換之鉛酸蓄電池，不自行拆解、不隨意丟棄
2. 集中暫存於安全且適當之場所，避免滲漏或損壞

三、委託合法業者

1. 鉛酸蓄電池一律委託具合法資格之回收或廢棄物處理業者進行回收與處理
2. 處理過程依法留存相關回收或清運紀錄，以供查核

第五條 紀錄與檢視

1. 依實際情況保存廢棄物清運、回收或處理相關文件
2. 相關紀錄作為環境管理與持續改善之依據

第六條 施行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經 2026 年 1 月管理階層年度檢視，內容持續適用。